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42号

罪犯钟正远，曾用名刘勇，男，1977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习水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7日以（2012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229119元。被告人钟正远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3年12月28日起，于2014年1月15日送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139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34年9月1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4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34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9-10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87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2000元，已缴纳；民事赔偿229119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33.4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247.33元（其中基本处遇账户余额26.36元，激励处遇账户余额220.97元），另出狱储备金444.35元，社会责任金888.7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钟正远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正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正远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